

## 第五章 1-11 節：救恩

### 壹、救恩成就於與神中間的和諧（reconciliation）（V.1-5）

#### 一、因信稱義成就我們向着神的平安（V.1）

『我們既在信心的原則上稱義，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有了向着神的平安。』

“Therefore having been justified on the principle of faith, we have peace towards God through our Lord Jesus Christ;” (Darby Translation)

「向着神的平安」是因信稱義的證據，這一個平安是神的兒女獨一的根基，所以主說：行走在平安中（walk in the peace）是我們屬靈生命的根基。

#### 二、因神的榮耀而誇耀（V.2）

『我們又藉着祂，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我們在神的榮耀的盼望中誇耀。』

“By whom we have also access by faith into this favour in which we stand, and we boast in hope of the glory of God.” (Darby Translation)

這裏所用的名詞：「稱義」、「平安」、「恩典」、「榮耀」、「盼望」、「誇耀」都是救恩中最重要的詞，且是一個接着一個的。

『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就是進入救恩中，「救恩」是主最大的恩典。

『向着神的平安』是「因信稱義」的證據，而這一個平安是引領我們因着神的榮耀的盼望而誇耀。

#### 三、並且在患難中也是誇耀——救恩最大的表現（V.3）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誇耀。』

“And not only [that], but we also boast in tribulations,” (Darby Translation)

在患難中誇耀是救恩最大的表現，也是羅馬時代中神兒女最大的見證。

#### 四、「患難」在屬靈生命中最大的意義和用處（V.3-5）

『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力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

“Knowing that tribulation works endurance; and endurance, experience; and experience, hope; and hope does not make ashamed.” (Darby Translation)

#### 五、救恩最基礎最寶貴的經歷（V.5）

『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在我們心中注入擴大直至充滿。』（另譯）

“Because the love of God is shed abroad in our hearts by [the] Holy Spirit which has been given to us.” (Darby Translation)

### 貳、耶穌基督作成這一個與神中間的和諧（V.6-11）

#### 一、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V.6-8）

（一）神的義與神的愛相和諧

（二）神公義的伸張與神公義的滿足——基督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V.6）

『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

(三) 神的愛的伸張與神的愛的滿足 (V.7-8)

『爲義人死，是少有的；爲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爲我們死， 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二、因信稱義引進神的救恩 (V.9-11)

(一) 第一，因血稱義，且免去神的忿怒 (V.9)

『現在我們既靠着祂的血的大能稱義，就更藉着祂免去 神的忿怒。』

“Much rather therefore, having been now justified in [the power of] his blood, we shall be saved by him from wrath.” (Darby Translation)

(二) 藉着「死」與神和好 (reconciled)

(三) 藉着祂生的大能得救 (V.10)

『因爲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着 神兒子的死，得與 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的大能得救了。』

“For if, being enemies, we have been reconciled to God through the death of his Son, much rather, having been reconciled, we shall be saved in [the power of] his life.”

(Darby Translation)

(四) 既與神和好，也就藉着祂在神裏誇耀 (V.11)

『不但如此，我們既藉着我主耶穌基督得與 神和好，也就成就了我們在神裏的跨耀。』

“And not only [that], but [we are] making our boast in God, through our Lord Jesus Christ, through whom now we have received the reconciliation.” (Darby Translation)

## 第五章 12-21 節 在基督裏在亞當裏

壹、在亞當裏 (V.12-14)

一、罪因一人入世界和死作了王 (V.12-14)

(一) 罪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從罪進來 (V.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爲眾人都犯了罪。』

(二) 罪和律法的關係 (V.13)

『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三) 罪因律法而顯出權勢，死因罪而作王 (V.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

二、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 (V.14)

三、「在亞當裏」和「在基督裏」的四王之日

- (一) 在亞當裏——死作王 (V.14) 罪作王 (V.21)
- (二) 在基督裏——生命作王 (V.17) 恩典作王 (V.21)

## 貳、在基督裏是更大的事實 (V.15-17)

### 一、神的恩典「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

#### (一) 「過犯」的浩大力量 (V.15)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

#### (二) 神的恩典更大的力量 (V.15)

『何況 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

1. 罪和死如何因亞當一人進入世人，且在世人中作王，生命和恩典也如何因耶穌基督一人而來，也在信的人中間作王
2. 基督裏的事實更大於在亞當裏的事實

#### (三) 過犯與定罪及恩賜與稱義 (V.16)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

### 二、生命作王「豈不更」大於「死」作王 (V.17)

- (一) 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
- (二) 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

## 叁、基督與亞當是兩個大的源頭 (V.18-19)

### 一、一次過犯而定罪，一次義行而稱義 (V.18)

『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

### 二、一人和組織成爲罪人和義人 (V.19)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被組織成爲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被組織成爲義人了。』

## 肆、恩典作王「豈不更」大於「罪」作王 (V.20-21)

### 一、罪在哪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 (V.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

### 二、恩典作王「豈不更」大於「罪」作王 (V.21)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着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